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
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概述	5
(一) 重大资产置换	5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三) 股份转让	6
(四) 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7
(二)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8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 资产过户情况	8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8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9
四、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	9
(一) 本次发行情况	9
(二)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3
(三) 股份登记情况	14
(四)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地点、上市时间	1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6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恺英网络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亚投资	指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563,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海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海桐兴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经纬创达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骐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圣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华泰瑞麟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7）九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681025536B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置出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6,799,996.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99,999,996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6,799,996股。

四、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46.75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3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

价单，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6.75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

3、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 76 家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0 名（剔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其中 3 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 20 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 10 家（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它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 34 家（不包括上述四类中已含对象），剔除重复计算部分，上述投资者共计 76 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的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全部采用传真方式）。3 家机构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 3 家机构均为有效报价。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126,900	不适用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63,400	不适用	是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6.75	126,800	不适用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6.75 元/股，并确定本次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参加本次询价的投资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7,114,118 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取消其获配资格。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不再进行追加认购。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27,144,385	1,268,999,998.75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13,561,497	633,999,984.75
合计			40,705,882	1,902,999,983.50

(2) 发行对象概况

①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注册资本：2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和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2家均为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经募集完成，并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并提交了相关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9月7日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9月7日，获配对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被

认定为无效获配对象。

2016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7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7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恺英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999,983.5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年9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5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86,039,983.50元（已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16,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036,000.00元后金额为1,886,963,983.50元，其中：股本40,705,882.00元，资本公积1,846,258,101.50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地点、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恺英网络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40,705,8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股的上市地点为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3日，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成，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6,039,983.5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O2O 生活助手项目”、“大数据中心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使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1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	57,772.00	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
2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	62,578.30	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打造体验良好、内容丰富的竞技主题娱乐平台，持续稳定的获得大量优质用户，争夺移动游戏分发入口，并为恺英网络在娱乐市场布局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
3	O2O 生活助手	17,845.60	横跨 iOS、Andorid 等不同终端的移动应用分发、内容资源提供、连接线下服务的平台型产品，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是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链的首要环节
4	大数据中心	20,665.50	把握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及分析提升运营效率，将平台效应最大化
5	补充流动资金	29,742.60	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188,604.00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一)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八、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日